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38號

原　　告　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天吉

訴訟代理人　陳鵬翔律師

　　林慶雲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傑仁即王凱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以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3月28日下午5時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又原告應就附件所示內容表示意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莉庭

附件（原告應表示意見之內容）：

一、原告備位之訴中，有無訴之聲明金額與理由所列金額不符之情形？亦即，原告於訴之追加狀合計各項請求金額時（訴字卷第139頁），有無計算錯誤之情形？如有，訴之聲明有無調整之必要？